

甘肃中油交通油品有限公司会宁服务区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年4月1日，甘肃中油交通油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甘肃中油交通油品有限公司会宁服务区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审查会议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甘肃中油交通油品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相关要求，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验收情况的汇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甘肃中油交通油品有限公司会宁服务区位于白银市会宁县翟所乡张城堡村，中心坐标为 105°9'9.232"，35°41'50.774"。项目北侧、西侧为耕地，南侧为国道 312 线，东侧为公路养护站。

项目建设服务区综合楼一座，服务区内设置停车位 21 个，并建设相应的辅助设施、环保设施。其中加油站新建双柱岛 3 座，新建 3 台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卡机联接型加油机。新建承重 SF 罐区一座，设 40m³埋地柴油储罐 2 具、40m³埋地汽油储罐 2 具、30m³埋地汽油储罐 1 具，油罐均为 SF 双层油罐，属于二级加油站。新建型钢结构罩棚一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2月甘肃中油交通油品有限公司委托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甘肃中油交通油品有限公司会宁服务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9月27日取得白银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甘肃中油交通油品有限公司会宁服务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环审〔2020〕120号）。

2021年10月19日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620422MA732ERP8X001W），有效日期自2021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18日止。

2021年12月27日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620422-2021-12-01。

（三）投资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总投资1700万元，环保投资71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占地范围和影响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并结合调查可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废气

服务区运营期废气主要有加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可将扩散的非甲烷总烃减少95%左右。

3.2 废水

服务区废水主要来自于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标准后用于绿化及地面洒水降尘。冬季低温天气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污水收集池暂存, 定期由甘肃通美公路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拉运至定西市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

服务区噪声主要来源于加油设备和车辆在进出时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 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加强设备的维修与日常保养, 使之正常运转, 对于夜间进出加气车辆采取慢速行驶, 禁止鸣笛, 减少汽车交通噪声。

3.4 固体废物

服务区生活垃圾经站内生活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加油站油罐清理工作由甘肃华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 清罐废物由甘肃华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拉运至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期间暂未进行, 清罐固废也暂未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废气

依据监测报告可知, 服务区厂界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均未超过《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无组织排放标准中的限值。

4.2 噪声

依据监测报告可知, 服务区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4.3 废水

依据监测报告可知，服务区废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在验收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甘肃中油交通油品有限公司会宁服务区新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检测，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噪声、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理处置，验收组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待清罐固废产生后，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置。

验收工作组组长：王勃尔

特邀专家：晋文程 丁超 侯志远

验收工作组其他成员：张节

